

社會福利署就SKDC(M)文件第80/17號的回應

「反對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提高至65歲」

感謝議員就上述議題的意見，本署謹覆如下：

2. 在20年後，香港有三分之一人口達65歲或以上，加上香港人越來越長壽，退休時期可長達20至30年，社會必須為退休保障做好準備。行政長官在2017年1月18日發表的《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在確保制度可持續和可負擔的前提下，加強每根退休保障支柱的效能。
3. 鑑於香港人均壽命延長及鼓勵較年輕長者繼續工作的政策，政府將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提高至65歲。有關新政策實施前正領取綜援的60至64歲長者將不受影響，除非受助人脫離綜援網後重新申領，經修訂的年齡定義才會適用於他們。另外，殘疾或健康欠佳的受助人的綜援金額不受新政策影響，即不論他們的年齡亦可領取較健全成人為高的金額。
4. 社署推行綜援計劃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委托非政府機構協助推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為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有關非政府機構會因應個別受助人的需要，提供多元化和一站式的就業援助服務，包括協助他們訂立尋找工作計劃，以及為他們提供就業資訊、適切的培訓及就業後支援服務，以提升他們就業機會及協助他們持續就業。有關安排並不適用於年老、殘疾或健康欠佳的綜援受助人。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提高至65歲的政策實施後，新申請綜援的60至64歲人士將需要參加就業援助計劃（殘疾或健康欠佳的綜援受助人除外）。
5. 另外，僱員再培訓局因應「較年長人士培訓需要研究」的結果，發展切合50歲或以上較年長人士需要的培訓及支援服務，包括開發「職場再出發」課程及實戰系列，讓較年長人士按個人的期望、興趣及培訓需要參加。僱員再培訓局會為完成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的較年長學員提供就業跟進服務。另外，政府也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致力為年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及推動僱主聘用他們，例如在勞工處的就業中心設立專責櫃檯，為年長求職人士提供優先登記及就業轉介服務，舉辦僱主經驗分享會、專為年長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和招聘會等。勞工處亦推行「中年就業計劃」，透過向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鼓勵他們聘用40歲或以上的求職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